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城市規劃委員會內部規章

第一條

運作規則

由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其運作受上述法律、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本內部規章規範，並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第二條

成員

委員會是由委員會主席、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三款(一)至(八)項所指的委員及第 4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的委員組成。

第三條

成員的義務

委員會成員尤其具有以下義務：

- (一)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二) 對因擔任委員會成員職務而獲悉之非公開事實、資料、會議等內容保守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第四條

通知及缺席的解釋

一、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三款（九）項所指的委員會委員如未能出席全體會議或專責小組會議，應儘可能因應缺席的會議將該事實預先通知委員會主席或專責小組協調員，並最遲於構成合理理由的事實發生或完結後五個工作日內就缺席一事作合理解釋。

二、尤其下列情況，構成解釋缺席的合理理由：

- (一) 患病；
-
- (二) 成為母親或父親；
- (三) 葬事；
- (四) 進行不可延期或必要的職業活動；
- (五) 履行法定義務；
- (六) 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缺席的合理解釋須以書面形式按缺席的會議屬全體會議或專責小組會議而向委員會主席或專責小組協調員作出，並由其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解釋。

第五條

運作的法定人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委員會在過半數有表決權成員出席下才能以全體會議方式運作。

第六條
決議所要求之多數

委員會的決議須由出席成員半數以上同意方獲通過；倘出現票數相等時，主席的投票具有決定性。

第七條
專責小組

一、委員會可根據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的規定設立專責小組。

二、由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設立專責小組，交由全體會議議決。

三、按全會交予專責小組研究或發表意見的事宜，專責小組可屬臨時或常設性質。

四、專責小組主要就其本身專題相關的事項進行分析研究，及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主席呈交提出意見和提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五、委員會成員可參與多於一個專責小組。

第八條
專責小組會議

一、專責小組會議是應其協調員的召集而召開。

二、除參與所屬的專責小組的會議外，委員會成員可列席另一專責小組的會議，但應最少提前兩天以書面通知舉行會議的專責小組的協調員，但無權因此收取出席費。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專責小組會議的召集書及議程應送交其他小組的成員。

四、專責小組可聯合舉行會議，研究共同有關的事項。

第九條
會議紀錄

一、每次全體會議均須根據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載有會議上發生的事情摘要，尤須指出會議日期、地點、出席成員、邀請列席的人士、考慮的事項、有關討論及倘有的結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二、由委員會秘書處負責繕立委員會全體會議紀錄擬本，並送交委員會成員以提出意見。

三、委員會秘書處對會議紀錄擬本作出必要修改後，在下次會議開始時通過會議紀錄擬本，通過後由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簽署。

四、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一款及二款的規定適用於專責小組會議的會議紀錄，並由所屬的協調員及委員會秘書長簽署。

五、全體會議及專責小組會議的會議紀錄應送交至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條

意見書

委員會意見書由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秘書長簽署。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一、根據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第六款的規定全體會議屬公開時，應在會議舉行前，將有關全體會議議題的資料存放於委員會秘書處以供公眾查閱，及上載至委員會網頁。

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有關資料屬機密的情況。

第十二條

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

一、委員會主席有權限審理是否存在委員會委員須迴避之情況，且有權限作出迴避宣告；及對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作決定。

二、就委員會主席是否須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的事宜，委員會全會有權限在無主席參與下對此附隨事項作出決定。

第十三條

適用於委員會委員迴避的規則

一、當委員會委員發現引致其須迴避之事由時，尤其指收到會議議程時，應將有關事實立即通知委員會主席。

二、在委員會就某事項進行議決前，委員可向主席申請宣告另一委員須迴避，而申請時應詳細說明構成迴避事由之事實情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三、有關委員作出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後，或在知悉上款所指申請後，應立即中止其在程序中所進行之活動，直至就此附隨事項有所決定時止。

四、若屬在會議時出現委員須迴避的情況時，委員會主席可因應具體情況作以下決定：

- (一) 暫停會議以對迴避事由進行分析；
- (二) 繼續進行會議以討論載於議程的其他事項；
- (三) 將會議延後進行。

五、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前，如認為有需要，則應聽取所針對的委員的意見。

六、委員會主席應在收到委員通知或收到第二款所指的申請之日起計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但屬在會議作出決定者除外。

七、委員會主席宣告委員須迴避後，該委員不得參與討論引致其迴避的事項，及由倘有之代任人代替該委員。

八、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以上數款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主席及專責小組成員迴避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第十四條

適用於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的規則

一、如出現可令人有理由懷疑委員之無私或其行為之正直之情節，尤其出現《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條所指的情節時，該委員應向委員會主席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的委員會會議。

二、委員得以類似之依據，在委員會就某事項進行議決前，針對參與會議的另一委員提出聲請迴避；在此情況，應聽取所針對之委員的意見。

三、若屬在會議時提出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請求時，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上條第四款的規定。

四、委員會主席應在收到請求之日起計三日內就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作出決定，但屬在會議作出決定者除外。

五、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關請求之理由成立後，委員應立即中止其在程序中所進行之活動，及由倘有之代任人代替該委員。

六、立即中止其在程序中所進行之活動，亦即不得參與討論引致其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七、 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以上數款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主席及專責小組成員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的情況。

第十五條

特別情況下的會議主持

就某事項進行議決時，若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被宣告迴避、及已就其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作出須迴避的決定時，有關的委員會會議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主持下進行。

第十六條

開放全體會議旁聽的規則

一、根據第 3/2014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第六款的規定全體會議屬公開時，旁聽全體會議將於會議轉播室進行。

二、上款規定的會議部分會即時在會議轉播室內的電視熒幕播放。

三、在全體會議的非公開部分進行期間，播放會暫時中斷。

第十七條

登記旁聽全體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一、有意參與旁聽公開會議的人士應在全體會議召集書及議程上載於委員會網頁後，向委員會秘書處進行登記。

二、旁聽全體會議的登記可以親身、或以傳真、電郵、電話的方式進行，但需在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一天前作出。

三、有意參與旁聽全體會議的人士進行登記時尤須提供其姓名及聯絡電話。

四、座位按登記次序進行分配，倘登記人數超出提供的座位時，委員會秘書處應在會議舉行前通知已作登記的人士因其登記次序不能參與旁聽。

五、若登記人數少於提供的座位時，有意參與旁聽會議的人士可於會議當日親身登記旁聽，但最遲應於會議開始時間前三十分鐘作登記。

六、在進入會議轉播室前，有意參與旁聽者須確認其登記，即向接待處的委員會秘書處人員提供其姓名。

第十八條

旁聽全體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一、會議期間，旁聽者不得發出或作出影響其他旁聽者的噪音或行為。

二、旁聽者不得攜帶揚聲器、橫額及任何會滋擾旁聽者或影響委員會正常運作的其他器材進入會議轉播室。

三、倘有關人士不遵守以上數款規定的守則，委員會秘書處可拒絕有關人士參與或繼續旁聽全體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章的檢討及修訂

一、應委員會主席或最少一半委員會成員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的書面動議，可在任何時候對本規章進行檢討。

二、修訂本規章的決議取決於三分之二委員會成員的特定多數票。

第二十條
最後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城市規劃委員會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一、在理解或執行本規章時倘出現疑問，將由委員會主席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解釋。

二、本規章自通過翌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通過。

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劉仕堯